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林业局拟采购办公楼维修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二、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事项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经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核定确认。

2、磋商报价注意事项

2.1 本次磋商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项目总价执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采购人组织的审计结果为准。

2.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3 供应商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资料等，对单位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供应商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供应商确定。

3、工程要求

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3.3 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3.4 施工要求：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政府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3.5 安全文明施工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

2、项目地点：南充市林业局。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4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项目在交付使用后，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其他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已进行入川信息报送的相关证明材料。

8、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